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流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4_c46_78879.htm

1、认定标准（1）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，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上；（2）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，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，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，年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；（3）新开业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纳税人的注册资金在40万元以上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纳税人的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。（4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（商业企业除外），凡财务核算健全，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，准确核算销项税额、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，也可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。

2、认定时间（1）新开业的企业，注册资金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可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，申请办理临时认定。开业满一年后，根据实际年销售额申请办理认定。（2）已开业的小规模纳税人，如某年达到销售标准，应于次年一月底以前申请办理认定。

3、认定手续（1）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；（2）专业会计人员和办税人员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（3）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书面报告；（4）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综合报告（新办企业不需）；（5）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财务状况变动表（新办企业不需）；（6）银行帐号证明，企业有关合同、章程、协议书，新办企业验资报告；（7）企业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，在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时，应当提供总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批准总机

构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（影印件）以及总机构同意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手续的证明；（8）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